

2020年度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应急管理局

决 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附件.....	32
附件1.....	32
附件2.....	39
第五部分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

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  
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  
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  
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  
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  
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  
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  
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  
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  
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  
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  
施，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

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推动全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与县委编办联合印发

《关于印发泸县县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明确县级47个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监管无死角无盲区。制定县领导安全生产联系重点企业、履职台账、季度述职制度，组织召开10次安全生产县长督办会，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30余次，迎接国、省、市10余次督查，提请常务会6次、常委会3次听取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传达学习安全生产的相关会议精神 and 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针对春节、两会、国庆等特殊敏感时段，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县安委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6次，推动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 全力推进清单制管理工作。**以县安委名义印发了《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方案》，对全县安全生产清单制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部署。通过购买专家技术服务，在全县煤矿、危化、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打造13家清单制样板企业。召开清单制工作推进会、现场会20余场次，县级牵头部门参考借鉴省市部门制定印发8个行业领域1.0版本清单制模板，打造样板企业40余家，危化、煤矿、非煤矿山、学校实现清单制管理全覆盖。我县建立“1+2+3”清单制工作推进模式和

“4+N”清单制管理方式。3月我县在全省加快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视频会上作交流发言。10月段厅长充分肯定了我

县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目前正在筹备 12 月在全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培训会的发言。截至目前，我县已制作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240 余份，岗位责任清单 2400 余份，隐患排查清单 1850 余份，考核奖励办法 240 余份。

**3.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县政府印发《泸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充分考虑我县实际和工作重点，在市上方案的基础上增加页岩气、城镇燃气、学校安全 3 个专项，形成了“1+2+16”方案（1 个总方案，2 个专题，16 个专项）。开展重点工作督查，县领导带队组建 6 个督查组，紧紧围绕“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两大核心任务，督促指导企业建好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在思想认识和工作落实中存在的差距，形成问题清单和书面报告，强化整改落实，迅速补齐短板，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各镇（街道）、园区、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432 项，制定制度措施清单 258 张。

**4. 有力推进“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县安办印发了《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落实了风险‘常态研判、动态管控’和隐患‘每日排查、动态清零’制度，紧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矿山、危化、特种设备、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排

险除患”攻坚行动，其他行业领域也对照开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清单式执法检查、联合检查。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有力震慑。截至目前，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7567 项，纠正违规违章行为 116279 次，处行政罚款 1501.96 万元。

**5.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以县安委名义印发了《泸县安全生产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领域作风专项整治，通过动员部署、查摆问题、集中整改、总结评估四个阶段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着力查摆和解决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监管等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积极构建责任体系健全、工作作风务实、监管执法有力、风险防范高效的长效工作机制，以更加“严、实、细”、真抓实干和逗真碰硬的工作作风抓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6. 持续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县安办将安全社区建设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督促指导安全社区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和工作程序，扎实有序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今年以来，我县已完成省级安全社区创建的乡镇（街道）共6个。其中，7月嘉明镇、石桥镇、玄滩镇和玉蟾街道完成了安全社区复评目

标任务，11月兆雅镇和潮河镇通过了安全社区民生工程现场评定。

**7.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牵头成立泸县应急联动指挥部，由县委书记、县长共同任总指挥长，下设13个专项指挥部，均由分管县级领导任指挥长。调整完善泸县应急委员会，由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副县长、人武部部长任副主任，57个县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印发《泸县应急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泸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推进镇（街）、县级部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建设，乡镇机构改革后，镇（街）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或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8. 大力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立以书记、县长为组长，有关县领导为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全县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办理常委会、常务会议题4次，组织参加各类专题培训5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迅速传递工作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印发10个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方案，全面清理“四项清单”，明确整治任务和期限，按照省市任务分解，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全县92项整治任务，已完成40项，正在推进36项、持续开展16项，争取到专项资金900余

万元。以国务院督导组“四看六查”要求为标准，成功迎接国务院督导组戴建国副组长带队的督导检查，并获督导组的充分肯定。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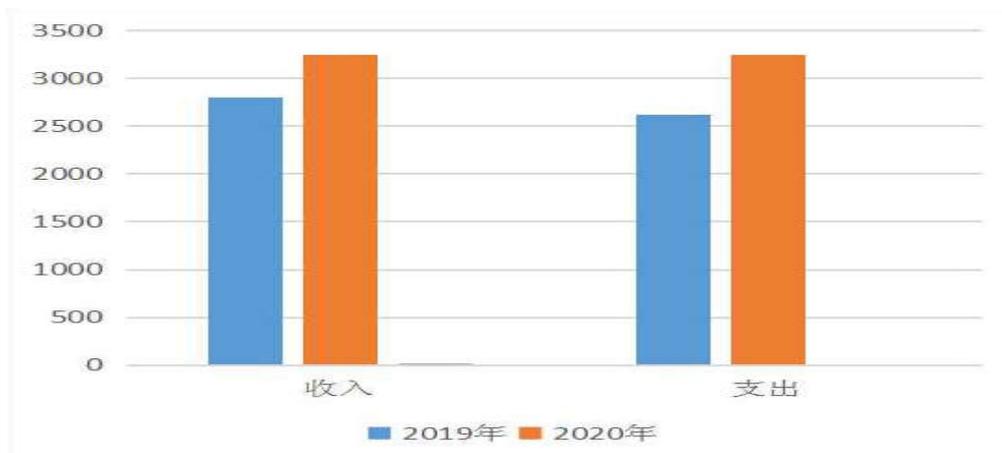
泸县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泸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和泸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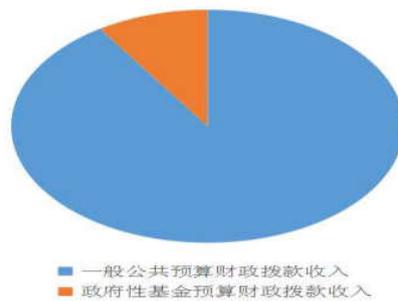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入3251.8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37.32万元，2020年支出总计3244.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45.05万元。较上年收入2804.29万元，增加447.59万元，增长15.96%；支出较上年支出2618.29万元，增加625.86万元，增长23.90%，主要原因是2020年项目经费增加，采购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年末结转和结余1345.05万元，原因为川财建〔2020〕209号文件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5.05万元，泸县财建〔2020〕392号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351万元，泸县财建〔2020〕391号地方灾害救助资金12万元，泸县财建〔2020〕302号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财力补助资金802万元，泸县财建〔2020〕277号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155万元。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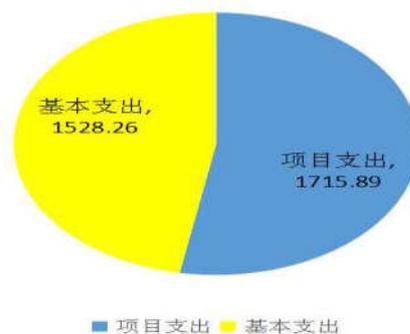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入325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1.88万元，占90.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万元，占9.2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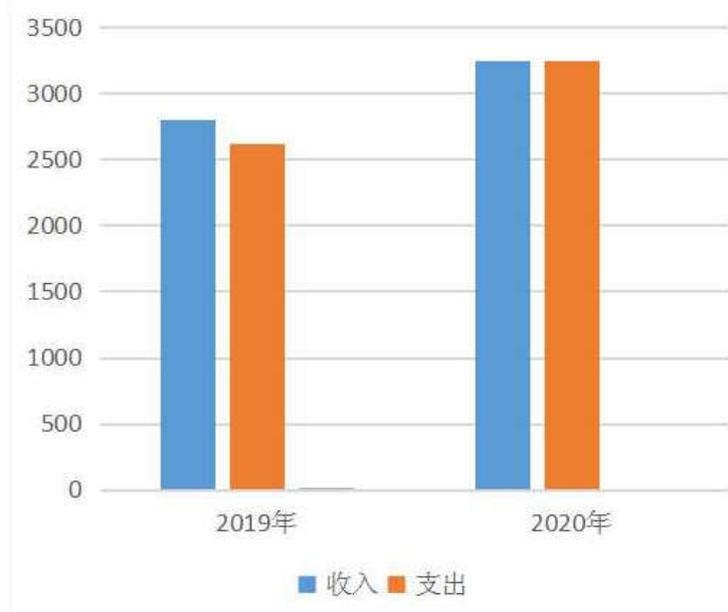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总计324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8.26万元，占47.11%；项目支出1715.89万元，占52.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3251.88万元，2020年支出总计3244.15万元，结转结余1345.05万元。较上年收入2804.29万元，增加447.59万元，增长15.96%；支出较上年支出2618.29万元，增加625.86万元，增长23.90%，主要原因是2020年项目经费增加，采购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年末结转和结余1345.05万元，原因为川财建〔2020〕209号文件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5.05万元，泸县财建〔2020〕392号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351万元，泸县财建〔2020〕391号地方灾害救助资金12万元，泸县财建〔2020〕302号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财力补助资金802万元，泸县财建〔2020〕277号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15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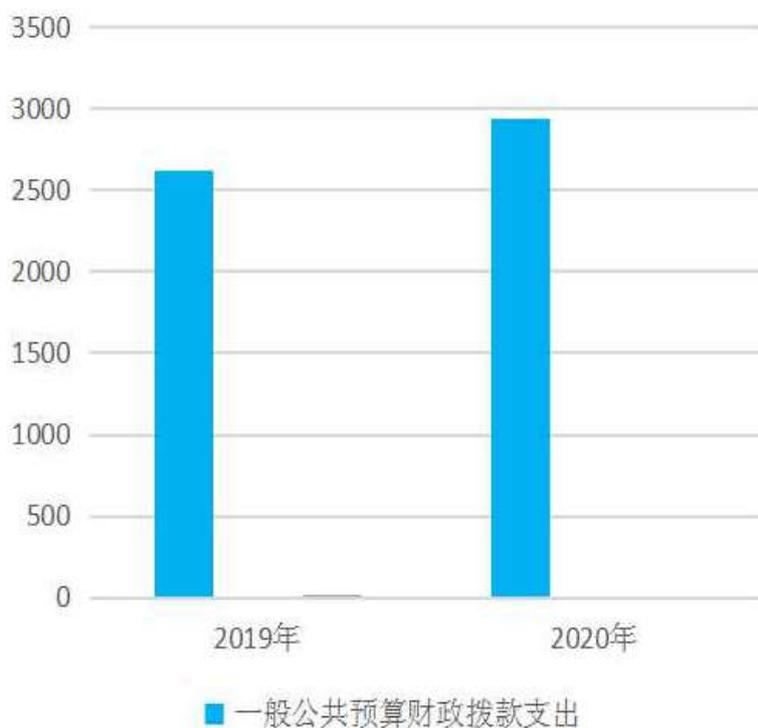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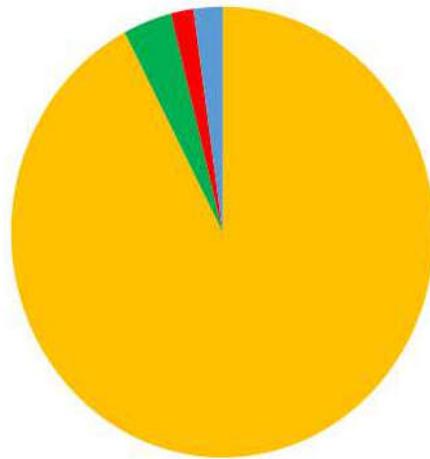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4.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75%。支出较上年支出2618.29万元，增加325.86万元，增长12.45%，主要原因是2020年项目经费增加，采购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4.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18.57万元，占92.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46万元，占3.72%；卫生健康支出50.74万元，占1.72%；住房保障支出65.38万元，占2.2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2944.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其中：

1.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支出决算为399.4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251.05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2.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499其他煤矿安全支出：支出决算为177.00万元，完成预算100%（177.00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3.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701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年末结转和结余351.00万元，原因为项目未完工验收，暂时不能拨付。

4.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702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年末结转和结余12.00万元，原因为项目未完工验收，暂时不能拨付。

**5.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决算为311.00万元，完成预算100%(311.00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6.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704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年末结转和结余957.00万元（泸县财建〔2020〕302号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财力补助资金802万元，泸县财建〔2020〕277号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155万元），原因为项目未完工验收，暂时不能拨付。

**7.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3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1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1302.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532.40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9.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6安全监管:**支出决算为346.48万元，完成预算93.26%，年末结转和结余25.05万元，原因为项目未完工验收，暂时不能拨付。

**10.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8应急救援:**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9应急管理:**支出决算

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 支出决算为65.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支出决算为104.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15.86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19.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3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8.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0.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4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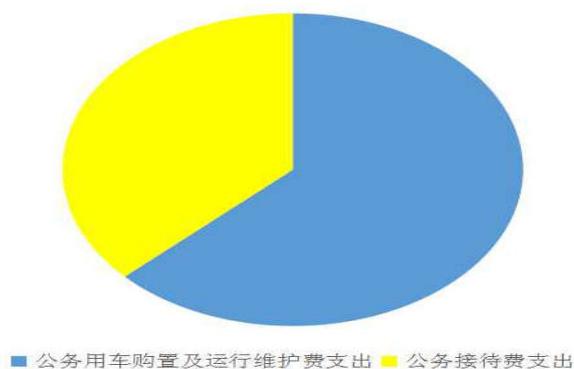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23万元，完成预算9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三公经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87万元，占63.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36万元，占36.9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87万元，完成预算92.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19年决算支出数59.87万元减少32.00万元，减少53.45%。主要原因是2020未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87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日常执法检查、应急处置、灾情核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36万元，完成预算99.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19年决算支出数17.38万元减少1.02万元，下降5.8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因此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3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5批次，20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3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应急部、省应急厅、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南煤监分局、其他市（州）及市应急部门来我县综合督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和交流学习等接待，共计金额16.3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无外事接待。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00.0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应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52万元，较2019年决算支出数131.27万元增加26.25万元，增长19.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应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8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急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外出检查工作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五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五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一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一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开展煤矿水患普查整治、购买专家技术服务对企业进行会诊等形式，有效提升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有效提高，促进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煤矿水患普查整治”、“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2020年购买专家技术服务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五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安全体验中心正常运营的软硬件要求，为普及安全知识提供了平台，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安全发展的理念，进而助推泸县经济秩序良好发展；安全体

验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创新应用了人工智能交互技术、现代实景模拟技术、声光电多媒体等前端技术，打造多种安全事故模拟场景，营造真实、趣味、生动的互动体验氛围，真正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和自救互助的能力，将安全教育真正做到“安全知识看得懂，安全技能学得会，安全意识筑得牢”。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建设多样性不足；二是资金短缺；三是文化氛围打造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运行期间针对不同的群体开展特色安全体验，满足不同群体的安全知识学习。二是县财政增加新增建设项目预算，打造成川渝两地网红打卡基地。三是提升体验中心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到全国各地相关场馆交流学习、扩展视野。

**（2）煤矿水患普查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4万元，执行数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以安全投入换取了企业发展的长远效益，降低了企业的事故成本。从社会效益来说，我县以购买专家服务为抓手开展煤矿水患普查整治，提升了煤矿行业安全基础和本质安全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环境。从可持续效益来说，一方面是建立了“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排查隐患、部门监管执法、企业整改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另一方面是倒逼企业主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从“趋利本能”到“他律监督”再到“自律管理”的思维转变。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来说，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得以有效保

障，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关闭煤矿井筒已经炸封，而且原有地质资料不够完整详细，安全风险和监管难度大，有限的经费不能有效满足水患普查工作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加大人、财、物等要素支持和保障。

**（3）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6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建立健全了应急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救援队伍管理和物资储备体系，建立部门、跨区联动机制，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处理突发事件信息、指挥调度相关单位快速响应灾害事故处置工作，为社会稳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了泸县经济平稳加快发展。从社会效益来说，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势必会提升泸县人民的幸福感，使得泸县人民全身心投入和谐社会建设，吸引省内外的投资者，构建和谐的循环生态圈。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限的经费不能有效满足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加大人、财、物等要素支持和保障。

**（4）2020年购买专家技术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3.67万元，执行数为8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用小钱换取了经济的安全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来说，帮助企业隐患

排查治理，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来说，专家会诊指导服务秉承执法与服务相结合，以服务为主的原则，得到了企业的普遍认可，得到了企业职工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安全投入还需不断加大。全县企业点多面广，分布零散，安全风险和监管难度大，有限的经费不能有效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加财力支持。

**（5）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保证了应急避难场所正常使用，有效普及了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安全意识，提升了民众救护与自救能力，助推泸县经济秩序良好发展。从社会效益来说，全年未发生自然灾害因灾受伤、死亡事件，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从可持续效益来说，持续做好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作，保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济秩序良好发展，有利于社会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力量薄弱，二是防灾减灾救灾压力较大，三是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滞后，四是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人才匮乏。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加大人、财、物等要素支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			
预算单位		泸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0万元	执行数:	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要求，各区县必须建立一个安全生产体验中心，自我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列入省、市计划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于2016年制定完成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建设组织、资金、运行保障机制，并经2016年6月20日泸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2016年6月24日县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安全体验中心于2018年开始开工建设，2020年投入运行。</p>			<p>安全体验中心投入运行后，为普及安全知识提供了平台，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安全发展的理念，进而助推泸县经济秩序良好发展；从可持续效益来说，该项目的建成，提高了泸县安全文化建设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目前中心被定为泸州市学生安全教育实践基地、泸县应急救援能力实训基地、泸县防灾减灾教育基地、泸县青少年安全教育基地、泸县机关党员干部安全教育基地、泸县防灾减灾党员志愿者服务基地。</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经费控制数	不超过300万元	300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度	2020年度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泸县经济秩序平稳发展	普及安全知识	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安全发展的理念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和自救互助的能力	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和自救互助的能力	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和自救互助的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行业领域、市民满意度	≥90%	100%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煤矿水患普查整治”、“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2020年购买专家技术服务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五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泸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单位离退休职工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职工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

全监管（项）：指单位安全监管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单位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单位发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单位发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泸县县委办公室 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县委办〔2019〕37号）文件规定，设立泸县应急管理局，是泸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应急局挂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本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分别是：泸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和泸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其中内设机构14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政工股、内部审计股）、应急指挥中心、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股、调查评估与统计股、火灾防治管理股、水旱与地震地灾救援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煤炭管理股、煤矿安全监管股、宣传与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政治处。

###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

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2020年行政编制24名，工勤编制2名，参公编制12名，事业编制66名。年末在职在编人员总数86人，其中行政人员20人，工勤人员1人，参公编制10名，事业编制55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收入325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1.88万元，占90.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万元，占9.2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总计324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8.26万元，占47.11%；项目支出1715.89万元，占52.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及本单位实际，按照增收节支、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按项目实施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前细化。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实编报了部门和项目绩效自评，并按要求进行公开，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股室定期进行整改。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按规定及时分配财政专项预算，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

#### （二）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

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三）改进建议。

强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 附件2

#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1) 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安全体验中心正常运营的软硬件要求，为普及安全知识提供了平台，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安全发展的理念，进而助推泸县经济秩序良好发展；安全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创新应用了人工智能交互技术、现代实景模拟技术、声光电多媒体等前端技术，打造多种安全事故模拟场景，营造真实、趣味、生动的互动体验氛围，真正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和自救互助的能力，将安全教育真正做到“安全知识看得懂，安全技能学得会，安全意识筑得牢”。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建设多样性不足；二是资金短缺；三是文化氛围打造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运行期间针对不同的群体开展特色安全体验，满足不同群体的安全知识学习。二是县财政增加新增建设项目预算，打造成川渝两地网红打卡基地。三是提升体验中心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到全国各地相关场馆交流学习、扩展视野。

**(2) 煤矿水患普查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4万元，执行数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以安全投入换取了企业发展的长远效益，降低了企业的事故成本。从社会效益来说，我县以购买专家服务为抓手开展煤矿水患普查整治，提升了煤矿行业安全基础和本质安全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环境。从可持续效益来说，一方面是建立了“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排查隐患、部门监管执法、企业整改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另一方面是倒逼企业主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从“趋利本能”到“他律监督”再到“自律管理”的思维转变。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来说，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得以有效保障，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关闭煤矿井筒已经炸封，而且原有地质资料不够完整详细，安全风险和监管难度大，有限的经费不能有效满足水患普查工作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加大人、财、物等要素支持和保障。

**(3) 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6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建立健全了应急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救援队伍管理和物资储备体系，建立部门、跨区联动机制，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处理突发事件信息、指挥调度相关单位快速响应灾害事故处置工作，为社会稳定、和

谐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了泸县经济平稳加快发展。从社会效益来说，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势必会提升泸县人民的幸福感，使得泸县人民全身心投入和谐社会建设，吸引省内外的投资者，构建和谐的循环生态圈。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限的经费不能有效满足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加大人、财、物等要素支持和保障。

**（4）2020年购买专家技术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3.67 万元，执行数为 8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用小钱换取了经济的安全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来说，帮助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来说，专家会诊指导服务秉承执法与服务相结合，以服务为主的原则，得到了企业的普遍认可，得到了企业职工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安全投入还需不断加大。全县企业点多面广，分布零散，安全风险和监管难度大，有限的经费不能有效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加财力支持。

**（5）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保证了应急避难场所正常使用，有效普及了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安全意识，提升了民众救护与自救能力，助推泸县经济秩序良好发展。从社会效益来说，全年未发生自然灾害因灾受伤、死亡事件，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从可持续效益来说，持续做好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作，保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济秩序良好发展，有利于社会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力量薄弱，二是防灾减灾救灾压力较大，三是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滞后，四是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人才匮乏。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加大人、财、物等要素支持和保障。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8.5分，存在的问题：绩效考核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预算部门 管理（80 分）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0	9.5
		编制准确	10	10
	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	10	10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9.5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10	9.5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 应用（20 分）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4
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	4	4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		结果反馈	4	4
		应用反馈	4	4
总分				98.5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

“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煤矿水患普查整治”、“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2020年购买专家技术服务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减少了2020年度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企业的经济损失，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高企业和广大市民安全知识和防范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

### 2、项目管理

“泸县安全体验中心建设”、“煤矿水患普查整治”、“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2020年购买专家技术服务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五个项目按时全面完成。

### 3、项目绩效

五个项目按时全面完成。

### 三、存在主要问题

仍有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职工心存侥幸，安全生产工作仍没有达到完全可控状态。

###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增加项目资金，以便更好的开展好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进行惩戒，增大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